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王琇冠

電話：(04)7532019

傳真：(04)7242605

電子信箱：a14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112033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修正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共3個) (376470000A_112033209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332094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332094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自112年8月14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7A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各科(含附件)

